

## 附件 1

#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省本级预算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 号）精神，规范小额零星采购行为，降低行政成本，推动框采结果全省共享共用、规范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框采结果，规范采购行为

集采目录内的货物类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结果适用于全省各级预算单位。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集采品目，应当优先选取框架协议采购确定的入围供应商，不得无故规避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因特殊需求（如定制化配置、特殊技术标准现有中标产品无法满足等）不采用的，须在资金报账时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及合规依据，各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在报账时严格审核把关，确保采购行为合法合规。

### 二、实行全省通用，杜绝重复采购

集采目录内的货物类品目框架协议采购，严格执行“一地采购、全省通用”原则，采购结果在全省范围内共

享共用、无地域限制。对于集采目录内的货物类产品，各市县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不得就同一品目重复组织框架协议征集或采购活动，切实减少重复工作、避免资源浪费，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 **三、强化平台应用，规范操作流程**

全省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框架协议目录内的货物类品目，须严格执行电子化采购流程：

1. 采购人在一体化系统录入采购项目，关联政府采购指标，自动推送到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2. 采购人在智慧云平台选择“框架协议合同授予”，确认实施形式；3. 采购人在智慧云平台创建框架协议采购计划并完成审核；4. 采购人进入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依据框架协议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选定成交对象及产品服务，完成下单签约；5. 供应商发货，采购人收到商品并核对，确认无误后到一体化系统进行支付。

具体可登陆海南省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采购人手册—框架协议采购系统获取详细操作指南。

### **四、持续扩围更新，及时获取信息**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2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26〕28号），本轮目录周期内货物类包括20个品目，具体是：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触控一体机、打印机、显示屏、液晶显示器、扫描

仪、碎纸机、乘用车、空调机、不间断电源、室内照明灯具、家具、用具、复印纸、基础软件。

我省由省政府采购中心作为召集人，首个选定碎纸机品目完成入围征集并已经确定采购结果。省财政厅将结合全省采购需求动态，陆续推出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的框架协议采购结果。请各采购预算单位及时关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首页—采购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查询最新入围供应商、产品规格，确保及时、规范使用最新采购结果。后续本厅将不再重复印发通知。

## **五、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管理**

1. 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框架协议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与框架协议采购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应及时修订本单位内控制度。同时应加强需求审核、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全流程管理，严禁超预算、超标准采购或虚假交易。

2.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框架协议采购执行情况的监督指导，定期开展专项核查，对规避框架协议采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采购结果、违规重复采购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规范处理。

3. 建立履约评价与信用管理机制，将供应商履约情况纳入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对降低服务标准、擅自增减配置、搭配销售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我省框

架协议采购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反馈。

海南省财政厅

2026年 月 日